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23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慶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末行所載「各（檢體編號0000000U1022）」補充為「各1份（檢體編號0000000U1022）」，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本案被告檢驗結果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9127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為4193ng/mL之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考，已超過上開公告之濃度值，而致

01 不能安駕駛之情況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2 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
03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犯行經法
05 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其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
06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施用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07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08 眾安全，而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服用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
09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之程度，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
11 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
12 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13 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行車於道路時間長
14 短，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且無須扶養
15 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又本件另有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支，因非被告本案施用毒品
18 後駕駛行為所用之物，與本案無涉，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
19 燬或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宏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3233號

15 被 告 蔡慶祥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17 ○○○○○○○○○）
18 （另案於法務部○○○○○○○○○○
19 ○○○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蔡慶祥先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晚上10時許，在新北市○○區
25 ○○街000巷00弄000○0號1租屋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6 非他命（施用部分另案偵辦），其明知施用毒品，不得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竟仍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8 犯意，於同年月29日晚上11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對
30 面時，為警臨檢攔查，於機車坐墊下查獲注射針筒1個，復
31 經徵得蔡慶祥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4193

01 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9127ng/mL，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檢體編號0000000U1022）。	被告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後，結果為安非他命濃度為419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9127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蔡慶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07 危險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劉 哲 名